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3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临2013-38号《关于调整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44.9%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临2013-39号《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44.9%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临2013-40号《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38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60亿元。

因部分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所变化,公司拟调整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具体为: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	担保额度增减变动(万元)
1	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15000
2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000
3	大连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500
4	重庆宝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	宣城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6	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
7	新设宝马销售店(上海)	-1500
8	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	淮北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	宿州融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30400

注:其中标注"*"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或可能超过70%的子公司。

调整后,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64亿元,加上公司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40.68亿元。

为简化审批流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批准对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调整后的《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周市镇金茂路1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自卸车、普通半挂车、罐式车的制造、改装及售后服务;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及机械零件加工;汽车金属容器制造、加工;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昆山专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224.23万元,净资产为3,816.04万元,营业收入为353,116.72万元,净利润为252.64万元。

(2)、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4999弄9号底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经营范围:专用汽车的研发,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用项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华专用车67%股权;上海朗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申华专用车(合并)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350.85万元,净资产为2,270.07万元,营业收入为439,161.81万元,净利润为1,021.73万元。

(3)、大连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接到前盐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项目筹建。

股权结构: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申华晨宝唯一股东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

财务情况:尚未开始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所有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3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6,022.5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82,395.64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53,626.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3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4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5798.10万元及13601万元的价格向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转让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29.4%及15.5%的股权。

2、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3、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曾于2012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陕西云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陕西云汉")、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永立")合资设立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永立"),该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以现金+土地出资44700万元,其中6050万元为现金,38650万元为114.135亩土地实物作价出资(土地实物由西安曲江新区编号为"QJ3-7-92"地块中105.769亩可开发用地与8.366亩廉租房用地组成),占比89.4%;陕西云汉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比10%;通瑞永立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比0.6%。同年,申华房产将持有的申华永立29.4%股权转让给申华控股。

为了提前回笼部分资金发展优势产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申华房产拟分别以人民币25798.10万元及13601万元的价格向通瑞永立转让申华永立29.4%及15.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申华永立评估值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申华永立的股权结构为:通瑞永立持股45.5%,申华房产持股44.5%,陕西云汉持股10%。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设计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转让方二: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受让方: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双流县公兴乡草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谢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申华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曲江新区荣华国际大厦拿铁城南楼1层东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30日,申华永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488.62万元,净资产为44,862.53万元,营业收入为1500元,净利润为-621万元。

评估结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申华永立截止至201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13】第0218号),截至2013年5月末,申华永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2315.37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及价格:公司及申华房产分别以人民币25798.10万元及13601万元的价格向通瑞永立转让申华永立29.4%及15.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华永立的股权结构为:通瑞永立持股45.5%,申华房产持股44.5%,陕西云汉持股10%。

2、价款支付与股权过户:各方约定,至2013年12月20日以前,通瑞永立应向公司及申华房产分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1%,约人民币13200万元、7000万元,余款于201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日内,交易各方依据协议约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3、生效条件: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并经各方适格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4、违约责任: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及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溢价转让部分申华永立股权,可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3.3亿元左右,并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

4、会议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新华路番禺路路口,乘公交48、72、76、113、572、911、945、946路均可到达)。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44.9%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调整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否
4	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否
5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审会计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0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楼"唯一软件"(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公交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均可到达)。

五、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市金融办和市证监局有关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会议咨询: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传真:(021)63372870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转让申华永立置业44.9%股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3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关于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额度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年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控股及合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382,605万元,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3—1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晨宝")拟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合营子公司申华晨宝拟向光大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亿元,期限半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合营子公司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融")拟向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新宝融另一方股东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二手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二手车")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二手车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公司合营子公司沈阳华宝拟向广发银行沈阳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公司合营子公司东阳市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金华东阳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两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阳宝利丰另一股东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7)公司合营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慈溪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慈溪支行申请追加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原为慈溪宝利丰担保1500万元,本次追加担保1000万元,总计担保2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慈溪宝利丰另一方股东瞿微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8)公司合营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利丰")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4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9)公司合营子公司南京宝利丰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南京宝利丰另一股东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为上担保提供反担保。

(10)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利丰")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7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1)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交通银行南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2)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拟向工商银行望江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宝利丰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3)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宝利盛")拟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2500万元,其后,芜湖宝利盛向该行申请增加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芜湖宝利盛合计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累计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4)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和平路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5)公司合营子公司芜湖宝利盛拟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赵昕,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宝利盛另一股东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16)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简称"昆山专汽")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昆山专汽另一方股东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申华晨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873.45万元,负债总额为34,514.56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1.01万元。

(2)马鞍山新宝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金家庄工业园慈湖河路47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煜青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辆装潢(篷布、坐垫及内饰));广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劳动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与安徽融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和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马鞍山新宝融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58.35万元,负债总额为2,469.46万元,营业收入为5,284.05万元,净利润为62.28万元。

(3)合肥宝利丰二手车汽车销售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二手车销售、租赁以及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合肥宝利丰二手车中心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89.22万元,负债总额为3,905.43万元,营业收入为3,672.51万元,净利润为399.52万元。

(4)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和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沈阳华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952.77万元,负债总额为42,073.8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1,160.59万元,净利润为90.44万元。

(5)东阳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东阳市广福西街1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商用车、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东阳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615.51万元,负债总额为16,692.29万元,营业收入为17,224.52万元,净利润为-874.79万元。

(6)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三北大街2350号一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贸易信息咨询、汽车用饰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二手车经纪及经销。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瞿微个人及宁波东升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34%和1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慈溪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140.11万元,负债总额为13,274.04万元,营业收入为18,425.49万元,净利润为-45.58万元。

(7)南京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胜社区马家园1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贸易资讯,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中裕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1%、49%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南京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620.99万元,负债总额为13,479.03万元,营业收入为42,471.84万元,净利润为2,359.29万元。

(8)合肥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区机场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机动车辆维修(凭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咨询,汽车装潢及用品销售、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事务代理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通过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宝利丰55%股权,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合肥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6,566.96万元,负债总额为32,286.47万元,营业收入为72,925.94万元,净利润为3,813.72万元。

(9)芜湖宝利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芜湖开发区九华北路112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宝东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潢用品、服装、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汽车装潢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合营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芜湖宝利盛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771.88万元,负债总额为16,788.21万元,营业收入为36,526.13万元,净利润为1,592.72万元。

(10)昆山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企业住所:周市镇金茂路1288号

法人代表:郑钟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自卸车、普通半挂车、罐式车的制造、改装及售后服务;专用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及机械零件加工;汽车金属容器制造、加工;汽车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昆山新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3年9月末,昆山专汽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224.23万元,负债总额为28,408.18万元,营业收入为353,116.72万元,净利润为252.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合营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3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6,022.54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82,395.64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53,626.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如下: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或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在季季添金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

风险提示:

季季添金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2013年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2月12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2013年12月12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12月10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岁岁添金份额。

3、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年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岁岁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

岁岁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岁岁添金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岁岁添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岁岁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8日

1 公告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0	00036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8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6		
份额级别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A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B	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020,482.31	111,460,106.00	260,480,588.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194.49	33,622.44	72,816.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020,482.31	111,460,106.00	260,480,588.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194.49	33,622.44	72,816.93
	合计	149,059,676.80	111,493,728.44	260,553,405.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注: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1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1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2013年5月8日	39,000	0.01	9.954-10.00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9日	731,600	0.22	9.993-10.090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10日	346,200	0.11	9.992-10.080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15日	1,260,000	0.38	8.70	大宗交易
2013年5月22日	1,000,000	0.31	9.25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4日	1,364,000	0.35	7.34	大宗交易
2013年9月6日	1,343,000	0.34	7.44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26日	5,731,600	1.46	8.26	大宗交易
合计	11,815,4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594,570	7.51	17,022,724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94,570	7.51	17,022,724	4.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键桥通讯于2013年6月18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原总股本327,600,000股,转增后键桥通讯现总股本393,12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乌鲁木齐市华瑞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6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3-06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7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3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2%。郑州瑞茂通于2013年11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截至目前,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2,223,893股的70.87%。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74,83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3-06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3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58)。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目前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9

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有关部门报送的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发布的《关于发布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评选结果的通知》(国科火字[2013]258号)的文件。根据通知,公司被评选为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如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失效,其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行失效。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股票简称:司尔特　　编号:2013-04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氨酸法生产高浓度复合肥工艺方法

发明人:金国清

专利号:ZL 2011 1 0170532.6

专利申请日:2011年6月23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3年11月6日

专利权期限:20年

上述发明专利已在公司的生产中获得应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线的利用率,拓宽产品品种,保持公司在复合肥生产工艺改进、技术研发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3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因该土地处置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尚需进一步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8日